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忠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忠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忠義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晚上7時許，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李芷涵」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上開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將款項提領殆盡，因而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嗣因楊雅芝、李秀萍、范長錦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雅芝、李秀萍、范長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5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6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7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08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09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王忠義於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
11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2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定，應認
13 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5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6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
19 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並將提款卡密碼告知LINE暱稱「李芷
20 涵」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21 行，辯稱：我以為我是要做家庭代工，對方跟我說需要把提
22 款卡寄給他們，我沒有想過他們會拿我的帳戶去詐騙云云。
23 經查：

2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並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並
25 將提款卡密碼告知LINE暱稱「李芷涵」之人等情，為被告自
26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2-48頁）；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27 被害人因誤信詐騙集團，而於附表所載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28 項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並隨即遭轉出或提領等情，有附表
29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佐，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
30 已供詐騙集團充為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欺
31 取款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等節，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0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03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04 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
05 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則指行為人並無
06 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
07 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
08 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
09 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
10 之交易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
11 特定之法律效力及責任，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
12 人帳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
13 產權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
14 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
15 者之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
16 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
17 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騙集團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
18 所得之真正去向，以此避免該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之情，
19 亦當知悉明瞭。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
20 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提供其個人所
21 有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素不相識者使
22 用，此為一般客觀經驗法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
23 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曾從物流相關工作、高
24 中畢業等情（見本院卷第45頁），可見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
25 年人；另被告亦自承知悉不可隨便把銀行帳戶資料交給別人
26 （見本院卷第43-44頁），對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
- 27 2.衡諸一般人之智識經驗，在我國申辦銀行帳戶並無任何困難
28 或嚴格限制，但被告辯稱LINE暱稱「李芷涵」之人向其佯稱
29 需要銀行帳戶資料，作為家庭代工之應聘條件云云，被告沒
30 有任何進一步詢問跟質疑，即隨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31 密碼，實令人匪夷所思。又觀諸被告提供其與暱稱「李芷

01 涵」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上面清楚記載「這5,000是我的
02 嗎？因為有卡片寄出，後面才會給我6,200對吧？」（見偵
03 卷第155頁），可見被告提供帳戶顯預期有對價報酬，被告
04 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再觀諸被告提供其與暱稱「李芷涵」之
05 LINE對話紀錄，對方兩次向被告詢問「可以正常存取使用的
06 就可以喔」、「可以正常存取使用嗎？」（見偵卷第151
07 頁、第151頁背面），益顯對方係欲取得被告之提款卡做存
08 款或提款之用途，與家庭代工毫無關係。況到底有何工作可
09 可以不勞而獲，寄出提款卡就可以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
10 元之補助？被告理應知悉此情況，高度可能涉及不法犯罪，
11 仍率將銀行帳戶資料交出，自可彰顯其縱使該帳戶淪為詐欺
12 取財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

13 3.末觀諸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於112年11月29日原本僅剩1
14 69元，嗣被告於同日轉出100元後，再扣除跨行交易手續費1
15 0元，於112年11月29日18時44分許，餘額僅剩59元（見偵卷
16 第159頁）。顯示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帳戶內之存
17 款餘額本就極少，甚至還要把帳戶內所有金錢轉出淨空，被
18 告顯係基於無所謂、不會有任何損失之心態，交付本案帳戶
19 之資料，被告已預見該取得上述帳戶資料之人，可任意使用
20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仍將之交付而容任他人使用，對於他
21 人持以犯罪之事實，自不違背其本意。

22 4.綜上所述，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時，即具有
23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開所
24 辯，皆難以憑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3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
31 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僅得宣告5年

01 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洗
06 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犯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新法法定刑限於6月以上有期徒刑，對被告顯
08 然不利，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9 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二)核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
13 罪。

14 (三)競合：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四)刑之加重減輕：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
18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銀行帳戶資料交
20 付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
21 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
22 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23 序，實屬不該；衡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其素
24 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銀行帳戶數量與期間、
25 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未賠償任何被害人損失；及被告
26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8 示懲儆。

29 三、沒收

30 (一)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因本案犯罪業已獲
31 取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4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08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09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10 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本案被告
11 參與之洗錢犯行，該洗錢的客體業經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2 或轉匯，並未查獲，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
13 存在，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14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17 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2 法官 李佳勳

23 法官 施敦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智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3 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 式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楊雅芝	112年12月1日21時55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world gym」客服人員致電楊雅芝，佯稱其購買健身會籍設定錯誤，將導致重複扣款，須配合操作網路銀行方能取消云云，致楊雅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2年12月1日21時55、59分許，自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4萬9,986元、8,023元至本案帳戶。 (2)112年12月1日22時2分許，自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萬123元至本案帳戶。	1.被害人楊雅芝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7-41頁）。 2.被害人楊雅芝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35-36頁）。 3.被害人楊雅芝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切結書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43-59頁）。 4.被害人楊雅芝匯款至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56頁）。
2	李秀萍	112年12月1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雄獅旅行	112年12月1日20時09、22分許，自第一	1.被害人李秀萍於警詢之證述（113偵字31087卷

			社」 客服人員致電李秀萍，佯稱其購買旅行套票行程因儲值設定錯誤，將導致重複扣款，須配合操作網路銀行方能取消云云，致李秀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9,985元、2萬4,000元至本案帳戶。	第67-69頁)。 2.被害人李秀萍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63-65頁)。 3.被害人李秀萍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73-87頁)。 4.被害人李秀萍匯款至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單(見偵卷第91頁)。
3	范長錦	112年12月1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漢強」，向范長錦謊稱因涉及財產犯罪帳戶須配合申請資金公證為由，應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證明資金非不法金流，致范長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日14時許，自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無摺(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35萬元至本案帳戶。	1.被害人范長錦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99-100頁)。 2.被害人范長錦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97-98頁)。 3.被害人范長錦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01-113頁)。 4.被害人范長錦報案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133-135頁)。 5.被害人范長錦匯款至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卷第115頁)。 6.被害人范長錦提供之假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收據等資料(見偵卷第123-124頁)。 7.被害人范長錦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俊德」之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25-132頁)。